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5）第 1495 号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顶立科技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顶立科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顶立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顶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顶立科技公司 2024 年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西燕



中国·上海

2025 年 3 月 15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3年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33,747.15	-7,426,146.8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39,129.00	34,403,941.1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41,300.00	1,341,893.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594.35	214,557.4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063,087.50	28,534,244.73
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8,488.27	4,022,400.33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614,599.23	24,511,844.40
25	减：归属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	归属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614,599.23	24,511,844.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煜



林淑红

吴迪

